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协议是对 2012 年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完善

一、关联交易概述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过一年的运行，经与财务公司协商，拟签订补充协议，对部分服务项目的额度做出补充约定。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十一楼04、05、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中霞

注册号码：410100000086358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16590815989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5%股权，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对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第一条各单项金融服务涉及的授信金额或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具体额度做为交易额度上限。

本协议是原甲乙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补充文件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附件，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牛波先生、朱中霞女士、于莉女士、杨祥盈先生和韩军先生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主要考虑使金融服务规模适应业务规模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 4、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 5、《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